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潮簡字第40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劉政汶

　　蘇奕滔

被　　告　柯安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,334元，及自112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440元由被告負擔44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40,3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A車）於111年9月18日上午11時41分許，行經屏東縣恆春鎮砂尾路口時，遭被告駕駛車號00-0000號自小客車擦撞，致車體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132,137元修復費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事故發生時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追撞前方停等紅燈之A車，致A車車尾受損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應負過失責任。次按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

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為我國實務上多數見解。查原告主張因修復A 車支出費用132,137元（含工資30,130元、零件102,007元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A車自出廠日106年5月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9月18日，已使用5年5月，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（91,803元）後估定為10,204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30,130元，合計共40,334元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44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二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玲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
第1年折舊值	102,007×0.369=37,641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02,007-37,641=64,366
第2年折舊值	64,366×0.369=23,751
第2年折舊後價值	64,366-23,751=40,615
第3年折舊值	40,615×0.369=14,987
第3年折舊後價值	40,615-14,987=25,628
第4年折舊值	25,628×0.369=9,457
第4年折舊後價值	25,628-9,457=16,171
第5年折舊值	16,171×0.369=5,967
第5年折舊後價值	16,171-5,967=10,204
第6年折舊值	0
第6年折舊後價值	10,204-0=10,204